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

上訴人 鄭宇傑

選任辯護人 邱靖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38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7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鄭宇傑有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罪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說明所補充之證據及何以駁回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理由。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倘其取捨不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其主要依憑證人王宜婷（即告訴

01 人)、證人詹欣茹之證述、上訴人之自白,及卷附職務報
02 告、上訴人所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對話譯文、診斷書、道路
0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
04 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行駛方向及監視器畫面說明
05 示意圖、第一審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臺中市車輛行
06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文及所附之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
07 件裁決處函文及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
08 書等為據,說明上訴人駕駛車輛如何違反注意義務,於甫違
09 規右轉而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際,適有告訴人騎車超速駛來閃
10 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兩人同為本件
11 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上訴人就告訴人之受傷結果應負過失
12 之責,而上訴人明知其違規肇事後,告訴人已然受傷,仍駕
13 車離開現場而逃逸,事證明確。至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聲
14 請函查就上訴人是否能採取合理手段以避免受傷結果發生部
15 分,則無調查之必要等旨,並就上訴人於原審所辯其並無過
16 失,應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如何之
17 不可採,詳予指駁。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復與經
18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並無上訴理由所謂原審未予查明上
19 訴人有無過失行為,或上訴人有無過失行為未經鑑定調查等
20 情形,原判決即無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
21 查,或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上訴理由於此猶執陳
22 詞,反覆爭執原判決已明白認定上訴人之過失行為,並未依
23 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
24 由。

25 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26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27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
28 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
29 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
30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
31 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

01 適用法則之違法。而刑之量定，亦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
02 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3 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
04 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5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無違法可指。原判決說明第
06 一審審酌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上
07 訴人之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經濟負擔、犯後態
08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
10 款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且所量處之刑係法定最低刑度，並
11 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等旨。經核屬原審刑罰權之適法行
12 使，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亦無上訴理由所指未依刑法第
13 59條予以酌減，量刑過重之違法可指。此部分上訴理由同非
14 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之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5 四、綜合前述及其他上訴理由，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及科刑等職
16 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不合於首揭法定
17 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1 法官 林恆吉

22 法官 林海祥

23 法官 江翠萍

24 法官 侯廷昌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邱鈺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